

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5 年 2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

109 年 1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

111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訂「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補充規定)。

貳、學業成績評量

二、學期中開設科目之學分數以每學期每週教學之節數計算。

三、學生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多元適當之方式,分下列二種方式:

(一) 日常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日常評量)

(二) 定期學業成績評量。(以下簡稱定期評量)

四、日常評量各科目得依其學科性質酌採下列項目評量之: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辦理。

五、定期評量之次數,國語文、英語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地科、生物,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每次考一個科次。其他必修科目可考一次定期評量或免試;選修科目得免試。因應大考趨勢,國文寫作測驗得於定期評量中列為加考科目。

六、定期評量次數與日常評量,成績比例原則:

(一) 三次定期評量:一、二、三次各佔 20%,日常佔 40%。

(二) 二次定期評量:一、二次各佔 30%,日常佔 40%。

(三) 一次定期評量:定期 40%,日常佔 60%。

(四) 各科成績比例如有調整應於學年開始第一次教學研究會討論修正確定,書面簽送教務處、校長核示後,同一年級統一標準實施。

七、各學科成績計算均採四捨五入,各科學期成績取整數計算,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

八、學期補考:

(一) 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條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補考之時間,除高三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

(二) 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補考後成績仍不及格者，若該科目學年平均成績及格，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

110 學年度起，下列科目組合若在同一學年，因其科目名稱相同、學分數相同，可平均計算其學年學業成績：

1. 「選修化學-物質與能量」、「選修化學-物質構造與反應速率」
2. 「選修化學-化學反應與平衡一」、「選修化學-有機化學與應用科技」
3. 「選修物理-力學一」、「選修物理-力學二與熱學」
4. 「選修物理-波動、光及聲音」、「選修物理-電磁現象二與量子現象」
5. 「選修生物-動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
6. 「選修生物-細胞與遺傳」、「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7. 「選修生物-生命的起源與植物體的構造與功能」、「選修生物-生態、演化及生物多樣性」

(四) 不同身份別學生學業成績及格標準：

編號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標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以後
1	一般生	60 分	60 分	60 分
2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及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40 分	50 分	60 分
3	體育績優學生(如備註)	40 分	40 分	50 分
4	身心障礙學生	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申請補考條件及相關成績登錄				
	類別	申請補考	補考及格登錄成績	
	60 分及格者	40 分以上	60 分	
	50 分及格者	40 分以上	50 分	
	40 分及格者	30 分以上	40 分	

★備註★體育績優生身分：以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入學之學生，不包含體育班單獨招生入學學生。

九、重修：

(一)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高一升高二暑假，僅能申請高一重修，高二升高三暑假，僅能申請高二科目重修。

(二) 各科目學年成績，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平均計算，不得與該科目重修或補修後之成績平均計算。該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註：若僅一學期不及格，但上下學期平均及格之科目，可不需申請重修，上下學期的學分皆可得到。

例：高一數學上學期 65 分，高一數學下學期 57 分，則高一數學上下學期學年平均 61 分，高一下數學可不需申請重修，上下學期的學分皆可得到，但下學期成績仍為 57 分。

(三)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學校辦理重修之方式，依下列規定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申請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專班重修上課節數以該重修科目學期學分數計算，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2. 自學輔導：申請學生未達十五人，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上課時間以暑假實施為原則。

(四) 專班重修課程依學期區分，其內容由各科教學研究會決定。

(五) 重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 重修成績之計算比例原則，由各科教師自訂。

(七) 重修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

(八) 重修成績及格者之科目，該學期授予學分，其成績依第八條不同身分別所定及格分數登錄，該學科學年平均仍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平均登錄。

例：一般生高一數學上學期 65 分，高一數學下學期 51 分，則高一數學上下學期學年平均 58 分，高一數學僅需申請重修下學期，下學期若重修過，授予學分，下學期以 60 分登錄，但學年平均仍為 58 分。

(九) 重修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學期成績，該學科學年平均仍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平均登錄；升學排名仍以原學期補考前成績計算。

例：一般生高一數學上學期 65 分，高一數學下學期 51 分，則高一數學上下學期學年平均 58 分，高一數學僅需申請重修下學期，下學期若重修成績為 55 分，不授予學分，下學期以 55 分登錄，但學年平均仍為 58 分。

(十) 重修實施依本補充規定、本校重修實施要點以及本校當年度重修計畫辦理。

十、補行考試與免考：

(一) 學生於定期評量時，請公假、病假(需區域醫院以上之診斷證明)、喪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育嬰假、流產假、特殊事故假或婚假而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份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並於考試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核准者，准予補行考試或免考。於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銷假返校者，申請核准後視為補行考試，補行考試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婚假者，補行考試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銷假日超過定期評量結束後 1 個上班日，申請核准後視為免考，該次定期評量成績以空白呈現，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其他次定期評量以及日常評量按原比例由成績系統

(校務行政系統)自動調整(新比例=剩餘個別比例/剩餘總比例)。

例：一:二:三:日常=20%:20%:20%:40%，若一次定期評量為免考，則兩次定期評量各佔
 $(20\%)/(20\%+20\%+40\%)=25\%$ ，日常評量佔 $(40\%)/(20\%+20\%+40\%)=50\%$

- (二) 不符合補行考試或免考資格或違反本校學生定期評量請假補行考試或免考相關事宜者，不准補行考試或免考，成績以零分計算。經學校准假參加補行考試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十一、減修及補修：

- (一)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惟減修、補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 (二) 補修係指減修學分之科目得於次年級後補修。
- (三) 減修學分之科目以選修科目為原則，若減修之科目為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修畢。
- (四) 經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 (五) 學生因減修學分而使學期修習學分數低於課程標準總綱規定之最低修習學分數者，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未修習之學分。
- (六)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評量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二、重讀及免修：

- (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下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自行向教務處提出重讀申請；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重讀學期之科目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 學生因重讀而申請免修時，應於學校安排之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考核項目。

十三、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得申請重修。

十四、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視學習情況調整修業年限，最長為五年。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一) 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 (二)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 (三) 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時，因中央主管機關發布新課程綱要，致其適用之畢業條件已變更者，由學校從寬就變更前後畢業條件擇一適用，並進行學分抵免及核計。

註 1、108 課綱所定「畢業學分條件」(108 學年度、108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

1. 普通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1) 必修學分：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選修學分：至少需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體育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包括：

(1) 部定必修一般科目學分：至少須 80%及格。

(2) 部定必修體育專業科目學分：至少須 85%及格。

(3) 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

註 2、舊課綱所定「畢業學分條件」(107 學年度、10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

修畢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應修課程及學分，包括：

1. 必修學分：至少應達 12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應包括「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48 學分。

※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表如下：

領域名稱	科目	學分數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8	
	英文	8	
數學領域	數學	6-8	
社會領域	歷史	6-10	
	地理		
	公民與社會		
自然領域	物理	4-6	
	化學		
	生物		
藝術領域	音樂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美術		
	藝術生活		
生活領域	生活科技	4	任選兩科目 共 4 學分
	家政		
	相關科目		
體育領域	體育	4	
必修學分數總計		48	

2. 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其中「第二外國語文」、「藝術與人文」、「生活、科技與資訊」、「健康與休閒」、「全民國防教育」、「生命教育」、「生涯規劃」、「其他」等八類合計至少需修習 8 學分。

十五、不符合畢業規定之學生，其所有得重修之科目，至遲應於該生在校修業最長年限第二學期當年度八月底前完成重修。

十六、學生修業期間滿三年以上（包括重讀及不包括休學），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第十四條規定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

明書條件之學生，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核發成績單。

十七、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抵免成績處理或複查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共置 17 人，其組成如下：

職稱	小組成員
召集人	校長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小組成員	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體育組長、特教組長、註冊組長、國文科主任、英文科主任、數學科主任、社會科主任、自然科主任、藝能科主任、教師會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

(一)學分抵免原則：

- 1.修習科目抵免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 2.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 3.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的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 1.原修習之科目學分數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 2.原修習科目之學分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3.對開科目之抵免
 - (1)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各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 (2)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三)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四)學生以進修部成績申請抵免，得以 1 節(學時)抵免 1 學分，並比照以上規定辦理。

(五)有關學分抵免，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校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之。

參、德行評量

十八、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參考下列項目規定及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學生行為事實作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

德行評量項目如下：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一次等於小功三次等於嘉獎九次；大過一次等於小過三次等於警告九次。
-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輔導學生休學、轉學、轉介心理諮商等)。
- (五) 其他具體建議。

十九、暑期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高三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評量。

二十、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於本校定期評量或補行考試或學期補考作弊，受到大過以上之懲處者，無論有無銷過，一律不列入繁星推薦名單。

二十一、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